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arl　Busch（卡爾普熙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曉邦律師

　　甯維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良達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鎧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4,1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（柒仟柒佰壹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信樺